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海外實習辦法

105年12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國際觀，拓展國際視野，增加海外實務經驗，並使學生海外實習有所依循，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海外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海外地區，包含中國大陸、港澳以及其他國家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科與海外機構合作辦理學生海外實習時，應擬訂計畫書，經科務會議決議，送本校技術合作處審查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科得配合實習課程與學分，於學期、學年或暑期至海外實習。
- 第五條 申請資格與審核標準如下：
一、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並需具備獨立自主生活之能力。
二、相關申請資格，依各科海外實習審核標準而訂。
三、實習機構或擔任職務須與其就讀之專長相關，並由各科認定符合資格，且與各科開設實習課程之期程配合。
四、海外實習之審核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若國外業者要求徵才條件，各科須事先公布，必要時得召開「海外實習單位甄選說明會」。
五、由各科配合實習機構完成面試甄選後，彙整海外實習審查名冊，提送科務會議審查及並提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- 第六條 錄取學生實習前應辦理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一、海外實習場所分發確定後，學生需自行辦妥出國相關手續，並由學生及家長簽具「海外實習切結同意書」，始得核准赴海外實習。
二、海外實習費用，包括往返機票、交通、膳宿、簽證、保險等支出，由學生自行籌措，或申請相關獎補助。
三、學生於前往海外實習前，除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，並需加辦海外意外保險。海外實習學生除應遵守各科實習相關規定以及相關注意事項外，並需參加各科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職前輔導說明會，必要時須參加海外實習機構所辦理之職前訓練。
四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，由各科彙整名單送技術合作處就業實習組，並轉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助辦理。
五、學生應依各科實習規定，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及成果，並於實習完成一個月內統整繳交成果至各科及技術合作處。
- 第七條 相關輔導機制如下：
一、各科對學生海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，並請實習單位協助照顧；並得要求實習單位提供學生住宿，若無法提供住宿，則請實習單位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及安全問題。

二、學生實習期間，各班導師、實習輔導老師及各科主任應定期透過電子郵件、視訊或其他方式進行關心與輔導。

三、實習期間，由學校定期與海外實習機構及學生家長保持聯絡，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，其聯絡與輔導紀錄除須有書面資料外，得視情形採視訊方式進行。

四、實習輔導教師得視實習狀況需要，赴海外進行輔導訪視，各地區之訪視以一學期一次為原則，且須事先陳請核准後，方可進行訪視輔導。海外實習訪視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。

第八條 海外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，依照各科實習辦法評定。

第九條 各科應依校外實習離退轉換機制，並結合輔導措施，以妥適安排實習適應不良之學生。

第十條 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海外實習同意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，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，茲申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（上列期間未含本人與廠商簽訂之自願延長實習期間），前往由本校委託之公司所推薦之海外優秀廠商進行海外實習。實習期間本人願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，服從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，並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。若有下列事項導致實習成績不及格之情事，願回學校擇期補修學分，若因此而導致延畢，本人絕無異議：

1. 因重大或違規事項導致實習單位認定無法繼續在該單位實習，且經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會議依本校「校外實習辦法」之規定討論確定者，則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，實習學分以不及格計算。
2.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校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。

學生姓名 : (簽章)
住 址 :
身份證字號 :
電 話 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